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14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席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駿壁董事、葉大華董事、蔡名曜董事

請假者：朱兆民董事、羅秉成董事、蔡志偉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新竹分會李林盛會長

記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13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董事長遴選魏早炳律師為本會苗栗分會會長，是否同意推舉，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魏早炳律師為苗栗分會會長，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二、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進用張心美(以下簡稱張員)擔任本會「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強化計畫」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請討論案。(張員相關履歷資料詳如附件13(密件)，第139頁-第142頁)

決議：同意進用張心美擔任本會「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強化計畫」專案管理人。

三、士林分會及南投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士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士林分會審查委員姜義贊及南投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楊益松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士林分會審查委員姜義贊及南投分會審查委員楊益松之辭任。

四、基隆、台北、板橋、桃園、彰化、南投、屏東及宜蘭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台北、板橋、桃園、彰化、南投、屏東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鄭富方等 26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台北、板橋、桃園、彰化、南投、屏東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鄭富方等 26 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五、本會「104 年度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是否同意通過，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業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間移轉案件注意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

二、第一點修正為：

「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第二點修正為：

「申請人應向住居所所在地分會申請扶助。但申請人向其他分會申請者，該分會仍應受理。」

四、第三點修正為：

「經准予扶助或暫時扶助之案件（以下簡稱扶助案件），其

管轄法院或承辦機關(構)非在受理申請分會轄區者，受理分會應將扶助案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分會。但准予扶助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或因受扶助人居住地點、身心狀態、在監、在押或有其他值得保護之正當事由者，得不移轉。

前項情形，如有二以上之管轄分會者，應優先移轉至該案現在繫屬法院或機關(構)所在之分會。但扶助案件之前審級亦為本會扶助案件者，得移轉至前審級辦理之分會。

受扶助人因居住地點、身心狀態、在監、在押或有其他值得保護之正當事由者，受理分會得於徵得其他分會之同意後，將案件移轉至該分會。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分會轄區，依扶助案件所涉審級法院或承辦機關(構)之管轄認定之。

分會依本點為移轉或不移轉之決定，應經執行秘書同意。」

五、第四點修正為：

「經准予部分扶助者，應由受理分會收取受扶助人應分擔之酬金或准予墊付後，始得轉出。」

六、第五點修正為：

「扶助案件有應為移轉之情形者，應於經准予扶助後二個工作日內，填寫分會案件移轉單，連同扶助案件資料影本移送至受移轉分會。但移轉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依法律扶助法第二十一條准予暫時扶助之案件，應於一個工作日內，依前項規定完成移送。」

七、第六點修正為：

「受移轉分會收受前點資料後，如對移轉決定有疑義，除徵得原分會或其他分會同意而移轉至原分會或他分會外，應於二個工作日內申請基金會決定。但為急件者，應於一個工作日內申請。

受移轉分會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或經基金會決定維持移轉者，應即另立案號，並依原審查決定辦理，不得再行移轉。但移轉事由發生在後者，不在此限。」

八、第七點修正為：

「原分會之轄區內成立新分會者，原分會已受理之扶助案件無庸移轉予新分會。」

九、第八點修正為：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

二、第一條修正為：

「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三、第二條修正為：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提高扶助之品質及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會得聘任專職律師。

分會於有特殊情形時，得提出需求及人選陳報基金會聘任之。

前二項專職律師之聘任，應由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有關聘任要點另訂之。

基金會聘任專職律師之員額數以三十人為限，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增加之。

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四十一件扶助案件。

有關專職律師承辦扶助案件數之折算標準另訂之。」

四、第三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之試用期間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之。」

五、第四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需完成律師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並有二年以上律師執業工作經驗者，始得充任之。」

六、第五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除擔任基金會或分會所指派之法律扶助工作外，應配合處理下列業務：

- 一、申請案件之審查、評議及覆議。
- 二、本會或員工因公涉訟之案件。
- 三、其他與本會業務相關之法務、行政工作。」

七、第六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之敘薪分為二十級，由董事會按其專長、學經歷及工作表現，依附表『薪級表』及「加計標準表」敘薪。」

八、第七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於在職期間加入任職地區之律師公會者，其入會費用及月費，由基金會或分會負擔；其因受指派而至他地區執行者，亦同。

專職律師任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依比例返還由基金會或分會負擔之入會費用。」

九、第八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或收受報酬、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

專職律師不得自行承接案件，或私下與經分會駁回扶助申請、終止或撤銷扶助之當事人接觸。但無償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或家屬處理法律案件，經陳報單位主管准予請假者，不在此限。」

十、第九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年度考核項目分為下列二部分：

(一)辦案品質面：應就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與當事人溝通態度及其他與辦案品質相關事項綜合考量，佔年度考核分數百分之八十，由本會組成考核小組負責評比。

(二)行為職能面：應就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協調能力、

學習能力及其他與行為職能面相關事項綜合考量，佔年度考核分數百分之二十；在基金會由其單位主管，在分會由分會長負責評比。

擔任主任之專職律師之年度考核，其辦案品質面佔百分之五十，行為職能面佔百分之二十，領導統御面佔百分之三十。

考核小組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秘書長、副秘書長。
- (二)執業十年以上之資深律師二至四人。
- (三)具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考核人員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十一、第十條修正為：

「辦理專職律師年度考核之程序，依下列規定：

- (一)辦案品質面：由考核小組調取及專職律師自行提出一定份數之卷宗後，考核小組依據卷宗內容進行評比，必要時並得請專職律師列席說明。另得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專職律師與受扶助人、法院、檢察署、社團或其他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
- (二)行為職能面及領導統御面：由專職律師填寫自評暨面談表，辦理評比。

專職律師年度考核成績應依前項分數加總並評定其等第。」

十二、第十一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之年度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

專職律師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專職律師在職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十三、第十二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之年度考核為甲等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半月考核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一個月獎金。

年度考核為乙等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考核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半個月獎金。

年度考核為丙等者，留原薪級，無考核獎金。

連續二年丙等或年度考核為丁等者，報董事會決議終止聘任契約。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終止聘任專職律師前，應給予到場陳述意見機會。

專職律師於考核作業時到職或復職未滿六個月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因編制內人員留職停薪而聘任之職務代理亦同。

第一項考核獎金之發給方式，以專職律師之本薪及其他加給合併計算。

十四、第十三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考核成績應以密件送達。

專職律師得於收受考核成績後十日內，以申復書載明姓名、事實及理由，向基金會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第十四條修正為：

「基金會受理申復後，應召開專職律師申復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董事代表二人及外部委員一人組成。

調查小組之委員與申復人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情形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十六、第十五條修正為：

「調查小組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會中選任。

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任期自其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滿為止。

任期內有辭職或自請迴避者，由董事會另行推舉或選任以遞補之。」

十七、第十六條修正為：

「調查小組召開調查會議時，應予申復人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調查小組應於申復後三十日內作成變更或維持原考核成績之建議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依建議報告作成變更或維持原考核成績之決定。但不得為較原考核成績更不利之決定。

申復人對於董事會之決定，不得再行異議。

十八、第十七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預告程序，由董事會決議終止契約：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二、有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情事。
- 三、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
- 四、有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情事。
- 五、有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七點之情事。

十九、第十八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分案要點另訂之。」

二十、第十九條修正為：

「本辦法由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附表修正為：

專職律師			
俸級	薪資	晉級%	差額

20	132,000	2.33%	3,000
19	129,000	2.38%	3,000
18	126,000	2.44%	3,000
17	123,000	2.5%	3,000
16	120,000	3.45%	4,000
15	116,000	3.57%	4,000
14	112,000	3.7%	4,000
13	108,000	3.85%	4,000
12	104,000	4%	4,000
11	100,000	5.26%	5,000
10	95,000	5.56%	5,000
9	90,000	5.88%	5,000
8	85,000	6.25%	5,000
7	80,000	6.67%	5,000
6	75,000	7.14%	5,000
5	70,000	7.69%	5,000
4	65,000	8.33%	5,000
3	60,000	9.09%	5,000
2	55,000	10.00%	5,000
1	50,000		
平均比例		5.27%	

敘薪加計標準表

起敘學歷	學歷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專職律師				2級	4級

說明：
專職律師之基礎學歷要件為大學（含以上）。

職前年資	
2年	2級
3年	3級
4年	4級
5年	5級
6年	6級
7年	7級
8年	8級
9年	9級
10年（含以上）	10級

說明：

- 職前年資之認定，依下列標準分別認列：
 - 過去從事之職務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以1:1認列（年資*1）為原則，但經參考執業表現得酌減其比例。
 - 工讀或兼職工作不認列。
 - 職前年資之核算，請用人單位就應徵者所提供之工作經驗證明，依上列規定初核，並經人資單位確認後，送董事長簽核後經董事會決議。
- 年資折算後，小數點第一位以四捨五入計算。
- 初聘之年資累計最高以10年計算。
- 過去從事之職務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指執行律師業務年資（包含具律師資格擔任公司法務in-house counsel）。需檢附：
 - 依律師法第11條規定加入律師公會之起迄期間證明。
 - 依律師法第7條第1項向執業地區法院聲請登錄證明。
 - 曾任職之律師事務所或公司之服務證明等文件。
- 下列年資，得認定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
 - 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
 - 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任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
 - 軍法官年資。
 - 公設辯護人年資。
 - 行政執行官年資。
 - 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
 - 書記官年資。

前項各款年資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覈實認定之。

八、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九、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十、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102 年度分會考核成績申訴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

- 一、駁回台北分會申訴事由一、屏東分會及花蓮分會申訴事由。維持台北、屏東及花蓮分會之考核成績。
- 二、同意金門分會申訴事由一，即「服務品質-辦理四金追償作業指標-追償金」之成績由 1.8 分變更為 2 分；同意金門分會申訴事由二，即「落實行為職能-專案執行正確率-消債專案」之成績由 0.14 分變更為 0.3 分。變更金門分會考核成績由原 91.42 分為 91.78 分，等第不變。
- 三、依人事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8 項規定，董事會決定 102 年度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依秘書長提請之 102 年度分會 KPI 成績排序為前 11 名之分會。

十一、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102 年度個人考核成績申訴調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依申訴調查小組之建議通過。

十二、行政管理處研議，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 102 年度分會考核成績重新核定調整後之分會工作人員 102 年度考績獎金數額暨溢發考績獎金追回方式，請討論案。

決議：

- 一、102 年度分會工作人員考績獎金數額，照案通過。
- 二、102 年度溢發考績獎金於 103 年度考核獎金時予以抵扣（當年度無考核獎金或不足以抵扣者，則另行補繳），

若有中途離職或因留停等因素不適用 103 年度考核而無法以 103 年度考核獎金抵扣者，則於離職時或其他因素發生時全數繳回。

十三、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總會及各分會工作人員、專職律師 103 年度考核加薪數額，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前次董事會通過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是否另定施行日期，請討論案。

決議：第四十三條修正為：

「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注意事項施行日期，授權秘書長另定之。」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3 年 5 月 30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

主 席： 董事長 林春榮